

第二十屆澳門城市藝穗節

人人藝術展

投件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

(此部分由工作人員填寫)

投件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年齡：_____ 性別：☐ 男 ☐ 女 聯絡電話：_____

作品資料

名稱：_____

簡介及創作理念（不多於100字）：_____

展後作品處理：

☐ 於展覽完畢後取回（請致電8399 6660與俞小姐聯絡，並於2021年2月2至9日辦公時間內到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取回。逾期將不可取回，作品由主辦單位處理。）

☐ 不取回（交由主辦單位處理）

投件須知及規定

	日期	時間	地點
提前交件	19/1/2021	9:00-13:00; 14:30-17:30	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
現場交件	20-25/1/2021	12:00-20:00	嘉路米耶圓形地（三盞燈休憩區）
	26-30/1/2021	12:00-20:00	花城公園旁

1. 投件人可發揮創意創作任何形式的藝術作品，以實踐澳門城市藝穗節“人人藝術家”的理念。
2. 每位投件人只可遞交一份作品；如遞交多於一份作品，將不獲接納。
3. 作品體積不可大於 40cm x 40cm x 30cm，且展場不設作品之電源供應。
4. 作品（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圖形、圖像）不得涉及下列任一情況：
 - 4a. 以食物或任何不符合衛生條件之物品；
 - 4b. 涉及淫褻、不雅、誹謗、恐嚇、色情、騷擾、歧視、鼓吹被視為犯罪的行為，或任何可引致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內容；
 - 4c. 涉及有悖於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，或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；
 - 4d. 涉及違法或任何貶損主辦單位形象，或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。
5. 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（包括知識產權、保密權或私隱權）。如作品有抵觸法例，一切法律責任將由投件人承擔。
6. 不符合上述任何一條規定的作品將不獲展出，主辦單位不作另行通知。
7. 作品展出日程由主辦單位編排並將以電話通知投件人，投件人不可就展出安排提出要求或異議。
8. 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之使用權及可使用作品作宣傳用途。
9. 作品如有毀損或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10. 本表格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投件人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作為《人人藝術展》的舉辦、展出、宣傳等相關用途。
2.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3. 主辦單位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。

投件人聲明

- ☐ 本人已細閱、完全明白及同意相關投件須知及規定。
- ☐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於本申請表上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

投件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